

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本行已修正外匯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15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本行將持續建構誠信合規的金融環境，落實公平待客理念，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務，感謝您對本行的支持與愛護。

臺灣銀行 敬啟

外匯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十七、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存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u>稅務識別碼</u>、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存戶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u>稅務</u>文件。 存戶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存戶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於<u>30 日內主動</u>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存戶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存戶身分類別之相	三十七、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一)存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u>稅籍編號</u>、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存戶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存戶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存戶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u>立即</u>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存戶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存戶身分類別之相關



076-002-11508 版

關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存戶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存戶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八、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約定條款： 存戶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貴行為審查並確認其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貴行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紙本紀錄、電子紀錄，或就存戶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存戶為 CRS 下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存戶並同意貴行得依據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貴行者，貴行得就其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如經貴行審查認定存戶或對存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存戶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一)存戶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存戶屬 CRS 定義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	<u>本點新增</u>

或地區及城市。 (二)應申報帳戶之帳號。 (三)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 (四)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五)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存戶瞭解依據 CRS 相關法規，存戶應據實告知其身分類別，若存戶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存戶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倘存戶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貴行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存戶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貴行審查存戶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貴行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存戶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存戶瞭解並同意，如存戶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將存戶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存戶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貴行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點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 <u>九</u> 、(略，內容無異動)。	三十 <u>八</u> 、(略，內容無異動)。
<u>四十</u> 、(略，內容無異動)。	<u>三十九</u> 、(略，內容無異動)。
四十 <u>二</u> 、(略，內容無異動)。	四十、(略，內容無異動)。